

公司律师执业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1012005000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河北省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试点单位员工申请公司律师执业；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员工也可以在河北省申请公司律师执业。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发通〔2018〕131号;

条款号:第八条;

法律法规 2:

法律法规名称:《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发通〔2018〕131号;

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六、办理条件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 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
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 品行良好；
-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
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七、申办材料

公司律师执业审批：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其他 类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公司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4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或由申请人所在企业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 受理标准： 暂无
5	申请人身份证	1	2	申请人自	填报须知：

				备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6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7	申请人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1	1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适用于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申请人。 受理标准： 暂无

八、办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河北省省属国有企业员工申请公司律师执业的，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其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试点单位员工申请公司律师执

业的，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含定州、辛集市）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初审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九、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颁发《律师工作证》。

（三）特别程序

无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公司律师执业审批: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 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 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石清路 9 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公职律师执业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1012004000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河北省内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公职律师执业；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河北省的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公职人员也可以在河北省申请公职律师执业。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发通(2018)131号;

条款号:第八条。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六、办理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3.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4.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 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 品行良好;
6.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4. 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5.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七、申办材料

公职律师执业审批: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申请书-其他类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公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表》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正、副本 或者律师资格 证书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4	申请人身份证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5	申请人近期小 二寸蓝底免冠 照片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6	申请人工作经 历、执业经历 证明	1	1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适用于曾 经担任法 官、检察

					官、律师一年以上的申请人。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公职律师执业的，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公职律师执业的，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含定州、辛集市）司法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初审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九、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

并颁发《律师工作证》。

(三) 特别程序

无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三) 承诺时限

公职律师执业审批: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 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 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石清路 9 号)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 (9 月 1 日 ~ 5 月 31 日) 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 夏季 (6 月 1 日 ~ 8 月 31 日)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

“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200200Y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办理专职律师执业证书（省外律师事务所在河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派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证书参照此程序办理）、兼职律师执业证书、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书；

适用于河北省专职或兼职执业律师在省内变更执业机构（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在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派驻人员履行派驻或撤回派驻手续参照此程序办理）；

适用于律师注销执业（工作）证书。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条款号:第六条;

法律法规 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条款号: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34 号;

条款号: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 4:

法律法规名称:《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 134 号;

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 5:

法律法规名称:《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

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依据文号：司发通[2000]126号；

条款号：第三条。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六、办理条件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4. 品行良好。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4. 品行良好；
5.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6. 经所在单位同意。

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法律援助机构的现在编工作人员；
4. 具有一年以上的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5. 品行良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未办理退伙手续前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七、申办材料

律师执业许可（专职律师）：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律师执业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4	《实习人员考核登记表》	1	1	其他	填报须知： 适用于初次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 受理标准： 暂无
5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定的聘用合同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6	承诺书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7	申请人身份证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8	人事档案在本 省的存放证明	1	1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人事档案 要求在河 北省内人 事档案保 管部门存 放（外省派 驻律师也 需提交人 事档案存 放证明，对

					存放地无特殊要求) 受理标准: 暂无
9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10	派驻证明	1	1	政府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 由总所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适用于外省律师事务所在河北省设立分支机构派驻人员。 受理标准: 暂无
11	调档证明	1	1	政府部门核发	填报须知: 原执业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出具，适用于原外省执业律师在我省申请律师执业。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省司法厅)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内容准确，格式正确，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格式正确，内容准确，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4	《实习人员考核登记表》	1	1	其他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内容准确，格式正确，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5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定的聘用合同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6	高校教师的高等院校教师证或职称证，科研机构人员的职称证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1. 教师证显示教学类别为法学类，职称

					证显示职称类别为法学类。 2.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7	申请人身份证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8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1	1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9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10	承诺书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律师执业许可（法律援助律师）：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省司法厅)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法律援助律师 执业申请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 或者律师资格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证书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4	申请人身份证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5	申请人近期小 二寸蓝底免冠 照片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省司法厅)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变	2	0	申请人自	填报须知：

	更执业机构登记表			备	字迹清晰，内容准确，格式正确，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定的聘用合同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4	承诺书	2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适用于专职、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受理标准： 暂无
5	单位出具的同意继续从事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1	1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适用于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受理标准：

					暂无
6	申请人身份证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7	人事档案在本 省的存放证明	1	1	其他	填报须知： 专职律师 人事档案 要求在河 北省内人 事档案保 管部门存 放 受理标准： 暂无
8	申请人近期小 二寸蓝底免冠 照片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9	原律师执业证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10	总所主管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派驻的证明	1	1	政府部门 核发	填报须知： 适用于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在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派驻人员履行派驻手续。 受理标准： 暂无
11	分所主管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撤回派驻的证明	1	1	政府部门 核发	填报须知： 适用于河北省律师事务所在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派驻人员撤回派驻手续。 受理标准： 暂无
12	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1. 适用于原持有C类

					<p>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律师在取得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转往放宽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执业。</p> <p>2.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p> <p>受理标准： 暂无</p>
--	--	--	--	--	--

律师注销许可：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省司法厅)	2	0	申请人自备	<p>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p> <p>受理标准：</p>

					暂无
2	《河北省律师 执业证书注销 登记表》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内容准确， 格式正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律师事务所与 申请人签订的 解聘协议	1	1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适用于专 职律师、兼 职律师申 请注销 受理标准： 暂无
4	总所同意撤回 派驻的证明	2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适用于省 外律师事 务所在河 北设立分 所的派驻 律师注销 执业证书。 受理标准： 暂无

5	原律师执业证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	--------	---	---	-----------	---------------------------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司法局（执业机构为省直律师事务所的，直接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初审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九、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1. 律师执业、变更



2. 律师注销



（二）办理程序

1. 律师执业、变更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颁发《律师执业证》或《律师工作证》。

2. 律师注销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注销。

(三) 特别程序

无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律师执业许可（专职律师）：40 个工作日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40 个工作日

律师执业许可（法律援助律师）：40 个工作日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40 个工作日

律师注销许可：30 个工作日

(四) 承诺时限

律师执业许可（专职律师）：40 个工作日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40 个工作日

律师执业许可（法律援助律师）：40 个工作日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40 个工作日

律师注销许可：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快递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 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 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石清路 9 号)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 (9 月 1 日 ~ 5 月 31 日) 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 夏季 (6 月 1

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的台湾居民在大陆 申请律师执业审核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0112015000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的台湾居民在河北省申
请办理律师执业证书。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
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36 号;

条款号:第六条。

五、实施机构

河北省司法厅

六、办理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4. 品行良好;

5. 台湾居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只能在一个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七、申办材料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律师执业行政许可申请书	3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 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1	3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4	《实习人员考 核登记表》	1	2	其他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5	律师事务所与 申请人签定的 的聘用合同	1	3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6	申请人身份证	1	3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7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应当经台 湾地区的 公证机构 公证 受理标准： 暂无
8	情况说明（是 否具有台湾、 香港、澳门地 区或者外国律 师资格以及是 否受聘于台 湾、香港、澳 门地区或者外 国律师事务所 的情况）	3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9	申请人近期小 二寸蓝底免冠 照片	1	0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八、办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司法局（申请在省直律师事务所执业的，直接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初审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九、办理流程

(一) 流程图



(二) 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颁发《律师执业证》。

(三) 特别程序

无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五) 承诺时限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主楼二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 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 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个

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9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 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 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GB/T 36114-2018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 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0112016000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河北省申请办理律师执业证书。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名称:《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28 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

五、实施机构

省司法厅

六、办理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4. 品行良好；
5. 香港、澳门居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律师职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七、申办材料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1	律师执业行政许可申请书	3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

					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受理标准： 暂无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1	3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受理标准： 暂无
4	《实习人员考核登记表》	1	2	其他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

					格式正确， 内容准确， 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5	律师事务所与 申请人签定的 的聘用合同	1	3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核验原件， 留存复印 件 受理标准： 暂无
6	港澳居民身份 证明	1	3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1. 核验原 件，留存复 印件。 2. 需经内 地认可的 公证人公 证。 受理标准： 暂无
7	申请人未受过 刑事处罚的证 明	1	2	申请人自 备	填报须知： 需经内地 认可的公 证人公证

					受理标准： 暂无
8	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3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字迹清晰，格式正确，内容准确，材料真实 受理标准： 暂无
9	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证明	1	2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1. 需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2. 适用于申请人属于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

					情况。 受理标准： 暂无
10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1	0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无 受理标准： 暂无

八、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司法局（申请在省直律师事务所执业的，直接向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1号楼2楼社会事务区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北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进行网上申报，经初审通过后按照本项第一款规定，将申请材料交窗口单位。

九、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受理机关初审后报省级机关核准并颁发《律师执业证》。

（三）特别程序

无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六) 承诺时限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 快递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 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主楼二楼社会事务区咨询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11-66635333; 0311-66635286

(三) 网上咨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zwfw.hebei.gov.cn), 在首页

“我要问”栏目下点击“我要咨询”，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1 号楼 2 楼投诉举报区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11-66635200; 0311-66635300

（三）网上监督投诉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清路 9 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 月 1 日~5 月 3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286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

询密码”即可对办事进度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自助查询一体机

2. 电话查询

0311-66635358

3. 网上查询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首页“我要查”栏目下点击“办事进度”，输入“申报号”和“查询密码”即可对办件结果进行查询；或者登录后在个人中心进行查看。